

节点式三分量微动地震勘探与成像系统购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兹有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版本、厂家、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节点式三分量微动地震勘探与成像系统	UGL3C-II	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688000.00	688000.00
合计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688000.00元(不含税金额：¥608849.56元)							

备注：具体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产品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全部货品现场安装到位。甲方应当在到货(安



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安装地点:西安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指定地点,所有产生费用乙方负责。甲方联系人:杨飞龙,乙方联系人:倪颖。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需交纳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保函),待产品自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3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拆开站体,无法享受相关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仪器设备出现问题能够24h内响应并及时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3、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1次,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远程或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18656998822。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即¥6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

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2.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乙方付款，逾期付款，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保留限制设备使用的权利。

3.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西安石油大学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3700613209014488850

420-8838223

地址：西安市哪子二路11号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倪频

户名：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帐号：1025701021000119088

电话：0551-6532789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G3楼A座9层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编号	数量	主要参数和功能	质保说明
1	节点地震仪现场采集单元	UGL3C-II-FDU-190	60	5Hz, 3分量, 190V/m/s, 流量4G/台/月, 含1年流量费用	3 年 质 保, 软件 5年内免 费 升 级
2	节点式仪器数据采集配置软件V2.0	V2.0			
3	无缆存储式地震仪位置信息编辑软件V1.0	V1.0			
4	4G远程收发模块	4G-N309			
5	现场采集单元通电工具	UGL3C-MEG	5	定制磁感应开关	
6	6位便携充电导数据一体箱	UGL3C-CHRG	2	支持6位同时充电下载数据	
7	触发记录仪	REC	1	主动源折射, 反射地震触发记录专用设备	
8	微动智能处理软件	V1.0	1	包含基础版所有功能, 二维拓距相移法, 二维线性采集直接成像, 反演, 真二维成图。	

